肇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协议书

用人单位： （简称甲方）

学 生： （ 学院 专业） （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就参加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签订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：**乙方签定本协议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。

**第二条：**乙方自愿参加“三助一辅”工作，但仅限于课余时间，保证不影响学习。

**第三条：**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校纪校规及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规定，对违反《肇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四条：**乙方参加“三助一辅”工作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对参加劳动验收不合格或不按规定办的，甲方和学校研究生院有权中止其劳动，提前解聘，并不支付劳动报酬。

**第五条****：**乙方在参加“三助一辅”工作过程中，因非工作原因损坏劳动工具或公物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**第六条：**乙方与甲方在劳动过程中引起争议，应先请乙方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协调解决。

**第七条：**乙方在“三助一辅”工作中发生事故，由乙方所在学院、研究生院协助甲方处理。

**第八条：**甲方应为乙方参加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，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九条：**甲方所设岗位要符合劳动安全要求，不能让乙方参与有危害身心健康的事务、接触危险品及有毒物品、不直接参与需持证上岗的专业操作及超出能力范围的工作，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。

**第十条：**甲方在乙方工作的过程中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指导、教育、培养，乙方应主动学习、提高工作能力。甲方不得无故辞退乙方，乙方不得无故推辞岗位工作、不得中途无故辞退岗位。

**第十一条：**乙方报酬以每小时18元计算，每月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40小时。

**第十二条：**协议执行期间因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变动及其他重大变化而需修改本协议时，双方本着坦诚的态度对相应条款作调整和补充。

**第十三条：**本协议自202 年 月 日生效，至202 年 月 日终止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研究生院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甲方负责人：（签名） 乙方：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